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楊豐仁
電話：1999〈外縣市02-27208889〉轉
8415
傳真：02-27227934
電子信箱：ak20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30102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9966690_1130102148_1_ATTACH1. pdf、
29966690_1130102148_1_ATTACH2. jpg、29966690_1130102148_1_ATTACH3. pdf、
29966690_1130102148_1_ATTACH4. pdf、29966690_1130102148_1_ATTACH5. pdf、
29966690_1130102148_1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為健全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
制，敬請本府各機關暨區公所協助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
觀念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
1131007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建築物附設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
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；敬請本府各機關暨區公所協助將
相關設備安全宣導品電子檔（如附件）函轉轄下各所屬、
權管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等團體組織等附掛於該機關
（構）或團體之網站、臉書、電視牆、跑馬燈、文宣或宣
導活動……等廣為宣傳，以憑藉各界資源，加強維護管
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- 三、相關宣導文宣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（首頁/最新消息/

教育局 1130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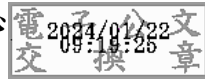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133034983

業務新訊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4Apx4>）可供民眾瀏覽，同函副請相關公會轉知相關會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（請協助向各社區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」廣為宣導）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臺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

建管處代決